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、资金占用事项。

二、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本年度期末未结清的对外担保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无担保债务逾期情况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彩英 曹征 毛基业

2022 年 8 月 22 日